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10:0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茹婧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

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；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.26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，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。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全体监事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01、《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》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1.02、《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》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1.03、《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》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1.04、《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》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1.05、《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》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1.06、《回购股份的期限》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9 月 20 日